

##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浙物瞰澜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物瞰澜基金”）。
- 增资金额：3.6亿元。
- 增资方式：本次增资采用现金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论证，将面临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 一、增资情况概述

#### （一）增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和2016年1月3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与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基金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16-014）及《物产中大关于与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瞰澜投资”）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基金合作意向书的补充公告》（2016-015），公司与瞰澜投资签署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基金合作意向书。2016年4月14日公司办公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资本”）与瞰澜投资成立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瞰澜”），物产瞰澜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浙物瞰澜基金，其中物产资本出资2.8亿元。2016年9月21日公司办公会议同意浙物瞰澜基金调整出资结构，其中物产资本

出资 2.4 亿元。

## **(二) 本次增资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浙物瞰澜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增资浙物瞰澜基金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后物产资本出资金额达 6 亿元，超出公司办公会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浙物瞰澜基金的项目投资，因此，本次增资以投资项目是否具体实施为生效条件。

## **(三)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物产中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28 层
- 4、法定代表人：杨东伟
- 5、注册资本：10 亿元
- 6、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基金管理人**

- 1、名称：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15 日
- 3、管理模式：物产瞰澜设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有 5 名委员。
- 4、主要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姚勇杰；总经理：李甲虎；董事：姚勇杰、邬旭初、杨东伟、李甲虎、俞春雨；监事：程华。
- 5、主要投资领域：拟上市或并购重组企业、工业 4.0、大消费、医疗健康、产业互联网、环保节能、文化传媒等行业。

6、近一年经营状况：基金规模总计 3 亿元。

## （二）浙物瞰澜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背景：为公司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把握创新驱动发展时代机遇，推动新兴战略产业领域创新创业发展。

3、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 50-100 亿元，分期实施，第一期规模 3 亿元。

4、本次增资前，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其中物产瞰澜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0.1 亿元；物产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4 亿元；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0.5 亿元。

5、本次增资，物产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6 亿元；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0.5 亿元；增资完成后，物产瞰澜作为普通合伙人，合计出资 0.1 亿元；物产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 6 亿元；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 1 亿元。

## （三）浙物瞰澜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物产瞰澜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运作，设立投资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

浙物瞰澜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投资原则、明确投资方向、提出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的整体目标和计划。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有 5 名委员，投资决策时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3 名及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物产资本拥有一票否决权。

2、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每年收取全体合伙人实缴总额的 1.25% 作为管理费。各有限合伙人每年应分担的管理费为：所适用的管理费费率（1.25%）×单笔实缴出资数额×单笔出资到账截止日至年底的日历天数÷365。

3、收益分配：基金年化收益超过 8%时，超过部分的收益为超额投资收益。管理人提取超额投资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基金合伙人中银行或保险等配套资金作为优先级资金先行分配本金和固定收益，其余按基金合伙人在基金中所占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四）浙物瞰澜基金的投资模式

1、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健康、大消费、产业互联网、创新金融、工业 4.0、

环保节能、文化传媒等新兴产业。优先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思路的项目。

2、基金期限：5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

3、退出机制：IPO、新三板、战略新兴板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大型集团公司收购等多种方式。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拟投向具有行业前景和良好成长性的项目进行投资，若顺利实现项目退出，有望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物产资本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风险提示**

1、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2、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论证，将面临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